

关于申报 2015 年人才发展项目的补充通知

一、科教骨干人才

1、 申报条件:

(1) 院校发展突出贡献类:

- a、 在院校发展、创新资源集聚、人才引进、校企合作、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 b、 与受聘单位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全职在苏工作，聘用期间有明确的管理工作目标和任务及年度考核。
- c、 院校主要领导参照博士待遇执行。

(2) 教学科研突出贡献类:

- a、 科教创新区院校本地聘用。
- b、 国际一流大学（专业）或知名科研机构，或国内 985 高校、国家级科研机构博士毕业。
- c、 在相关研究领域拥有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或获得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
- d、 与受聘单位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全职在苏工作，聘用期间有明确的教学、科研工作目标和任务及年度考核。

2、 补贴标准

根据《关于修改苏州工业园区吸引高层次和紧缺人才的优惠政策意见的决定》（苏园工〔2008〕141号规定），给予博士每月 3000 元（含税），硕士每月 2000 元（含税）的薪酬补贴。

3、 申报材料

- (1) “科教骨干人才”引进资助申请表（附件 1-1）；
- (2) 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等其他证明材料；
- (3)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命、派遣函复印件；
- (4) 个人成就及学术水平证明材料；
- (5) “科教骨干人才”引进资助汇总表（单位填报附件 1-2）
- (6) 科教骨干人才月度在岗情况登记表(获评后单位按月填报附件 1-3)

4、 评审流程及资助方式

(1) 9 月 30 日前各院校根据分配名额提交科教骨干人才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按申报材料要求顺序装订成册，纸质档和电子档材料一并报送至科教创新区管委会教育处。

(2) 科教创新区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审结果通过科教创新区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发文确定获评人员名单。

(3) 科教创新区管委会根据园区薪酬补贴相关操作办法，每月对获得补贴人才上月是否就职情况进行审核，各院校每月 15 日前将《科教骨干人才月度在岗情况登记表》盖章后报科教创新区管委会教育处。

(4) 科教创新区管委会根据各院校报送的人员在岗情况确定上月补贴拨付名单，由国库支付中心将上月的薪酬补贴拨付到获补贴人才的专用银行卡上，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 本次科教骨干人才补贴拨付区间为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如获评的科教骨干人才离开原单位，补贴即停止发放。

二、科教柔性人才

1、 申报条件:

(1) 获得省级及以上权威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称号，或是国际权威学术机构主要成员，或获得过国外知名大学或国内 985、211 高校副教授职位，或有国家级的研究成果。

(2) 以受聘单位名义主持已入选国家级、江苏省、苏州市的科研项目，与受聘单位签订相关协议，每月定期在苏工作，并有为聘用单位贡献的显著研究成果。

2、 补贴标准

参照《苏州工业园区鼓励科教领军人才创新工程实施意见》规定，按聘用单位所付年薪总额（含税）的 50%，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薪资补贴，原则上每年支持 40 人。

3、 申报材料

(1) “科教柔性人才”引进资助申请表（附件 2-1）；

(2) 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3) 与区内院校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协议），且注明每年/月工作时间；

(4) 省级以上人才项目证书及发文复印件或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级研究成果立项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国际权威学术机构成员证明文件复印件；

(5) 以受聘单位名义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

(6) “科教柔性人才”引进资助汇总表（单位填报附件 2-2）。

4、 评审流程及资助方式

(1) 9月30日前各院校根据分配名额提交科教柔性人才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按申报材料要求顺序装订成册，纸质档和电子档材料一并报送至科教创新区管委会教育处。

(2) 科教创新区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科教创新区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发文确定获评人员名单。

(3) 每年10月底前各院校将获评人才在岗情况说明及当年薪资支付证明报科教创新区管委会，经审核无误后由国库支付中心拨付至人才个人账户，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 企业家兼职教授

1、 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家兼职教授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在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具备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或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优先选聘：

(1) 园区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如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江苏省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苏州市紧缺高层次人才和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

(2) 学术造诣较深，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国内外行业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或有较广泛的社会影响。

(3) 在海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获得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务。

2、 补贴标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鼓励科教领军人才创新工程实施意见》给予企业家兼职教授博士每月 3000 元（含税），硕士每月 2000 元（含税）的薪酬补贴。

3、 申报材料

(1) 企业家兼职教授申请表（附件3-1）

(2) 申请人相关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以及业绩、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高校、科研院所与其签订的兼职聘任协议复印件。

(4) 申请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内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任职证明（如：董事会任命文件、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5) 申请人纳税证明或公积金缴交记录复印件。

(6) “企业家兼职教授”引进资助汇总表（附件3-2）

4、 评审流程及资助方式

(1) 9月30日前各院校根据分配名额提交企业家兼职教授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按申报材料要求顺序装订成册，纸质档和电子档材料一并报送至科教创新区管委会教育处。

(2) 高校、科研院所接受报名并组织面试、评议，按顺序确定人选，将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送科教创新区管委会教育处；

(3) 科教创新区管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科教创新区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发文确定获评人员名单。

(4) 每年10月底前各院校将获评人才在岗情况说明报科教创新区管委会，经审核无误后由国库支付中心拨付至人才个人账户，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 注意事项

1、 以上申报项目应以院校为单位统一申报，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由申报单位核实无误后加盖公章。其中：

(1) 科教骨干人才重点支持创新区内异地办学研究（生）院，根据各院校教师规模、本地聘用人数及办学类型综合分配名额（见下表）。院校发展突出贡献类重点针对院校主要领导（正、副职）。获得当年度园区紧缺人才薪酬补贴的人员不再重复享受科教骨干人才支持。

院校名称	名额	院校名称	名额
中国科技大学苏州研究院	15	西安交通大学苏州研究院	15
东南大学苏州研究院	6	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	20
山东大学苏州研究院	8	南京大学苏州研究生院、 高新技术研究院	5
武汉大学苏州研究院	3	四川大学苏州研究院	3
华北电力大学苏州研究院	3	苏州工业园区新国大研究院	10
苏州工业园区洛加大先进技术研究院	3	苏州工业园区代顿先进技术研究院	3
苏州工业园区卡鲁生产技术研究院	3	SKEMA 商学院苏州校区	3

西交利物浦大学	10	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	10
苏州港大思培科技职业学院	5	苏州高博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5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5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5
苏州评弹学校	3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	5

(2) 科教柔性人才每院校最多申报 2 人。

(3) 企业家兼职教授每院校最多申报 2 人，与园区“金鸡湖双百人才计划”中企业家兼职教授项目不重复申报，建议合作协议 1 年期以上的企业家兼职教授通过“金鸡湖双百人才”申报。

2、 已享受苏州市、园区同类政策的院校，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3、 凡项目申报、执行过程中，经查实有任何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追缴该单位当年所有补贴经费，并取消该单位在政策执行期内的申报资格。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斌 电话：62605837、13812688729

邮箱：lib@sipac.gov.cn